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构建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
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3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第四章、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比选公告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9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经公司研究同意，由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对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1.1 比选项目概况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起于大竹县牌坊乡附近，接G65包茂高速公路，对接规划待建的南充至大竹高速公路，设置牌坊枢纽互通后向东南前进，经高穴镇以桥梁形式跨越黄滩河，之后以隧道的形式穿越铜锣山，出隧道后向东经童家乡、天城镇，以隧道的形式穿越明月山，在四川省和重庆市省界处（隧道内）与垫丰武高速公路顺接。项目概算为 87.5575 亿元，批复工期 4 年。

项目全线共设置桥梁 11463 米/36 座，隧道 8595 米/2 座，桥隧比 58%。项目共设置 4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枢纽式互通 1 处（牌坊枢纽），一般式互通 3 处。

1.2 技术标准

路线全长34.687k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同步建设童家互通、天

城互通2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2.2 比选范围及服务内容：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包括：提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交相关资料、提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以及制度体系合规审查报告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要求，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且有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提供完善后 60 个日历天之内编制并提交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交相关资料、提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②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含有：评估咨询），且比选申请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 1 个高速公路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类业绩。

（3）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高速公路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类业绩。

（4）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提供承诺函）。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7月16日下午15时00分起在下列网站：

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和补遗书(如果有)。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小会议室（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 1 段 2 号）。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进行包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
1	比选公告	发布
2	比选文件	发布
3	补遗书	发布
4	评选结果公示	发布

8.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由比选人将评标结果即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http://cd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5082657777

日 期：2024年7月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联 系 人：程先生 电 话：15082657777
1.1.3	项目名称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 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1.1.4	项目概况	同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经落实
1.3.1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1.3.2	服务内容	同比选公告
1.3.3	服务期限	同比选公告
1.4	资格要求	1.4.1 资质要求：同比选公告 1.4.2 信誉要求：同比选公告 1.4.3 业绩要求：同比选公告 1.4.4 人员要求：同比选公告 1.4.5 其他要求：同比选公告
1.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4.6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澄清或补遗书、通知等（若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同比选公告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应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应及时查询澄清或补遗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或补遗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或补遗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期间随时关注上述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控制价	控制价公布如下： 本次控制价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圆整(¥130000.00元)。 公布的控制价作为比选申请报价的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提交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不适用
3.4.4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适用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以方便评审委员会查验。 2. 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在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加密、封装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 并加贴封条或 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 予签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比选项目: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比 选 申 请 人: (全 称 加 盖 公 章) 比选申请人地址: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是, 退还时间如下: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 将不予开标, 其比选申请 文件将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比选公告 开标地点: 同比选公告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 当众开标, 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等内容, 并记录在案; (6)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5人, 由比选人按公司管理制度组建。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	评审委员会向比选人推荐中选候选人, 人数为: 3名(若不足3名, 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比选公告 公示期限: 同比选公告
7.2	定标	(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 按公司相关制度确定中选人。(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 或不能履行合同; 或不按照 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 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 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 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7.3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的发出形式	书面形式
7.4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7.5	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1）经评审的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业绩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4）人员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5）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 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b. 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相应要求内容、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

	评审 金额，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c.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d. 报价表中的各项报价均满足比选文件报价要求； e. 报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f.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 g.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6)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7)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8)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及装订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和3.7.5之规定。 (10)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 (11)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	---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 3.1 条第（1）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 3.1 条第（2）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二）近 5 年业绩情况表”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 3.1 条第（3）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 3.1 条第（3）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四）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要求。 (5)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	详细 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 (2) 如果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报件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40 分 (2) 业绩：15 分 (3) 主要人员：15 分 (4) 企业综合实力：20 分； (5) 评审价：10 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工作周期及进度计划	10 分	根据工作周期及进度计划合理性： 一般得 6-7.3 分，良好得 7.4-8.7 分，优秀得 8.8-10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对本项目理解	10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和重难点分析： 一般得 6-7.3 分，良好得 7.4-8.7 分，优秀得 8.8-10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工作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工作技术路线方案合理性： 一般得 6-7.3 分，良好得 7.4-8.7 分，优秀得 8.8-10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 分	根据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 一般得 6-7.3 分，良好得 7.4-8.7 分，优秀得 8.8-10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2)	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9 分，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双重预防机制咨询服务类业绩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类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交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	主要人员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9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半年及以上连续社保且不得重复计分，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综合实力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2 分； (1) 同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分； (4) 具备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证书或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评审价	10 分	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报价（或经过修正后有效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计算评审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比选申请函文字报价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① 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申请人报价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的申请人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②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报价算数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 10 家时，直接取算数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 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申请人报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申请人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数平均值后即为评审基准价。 2、计算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申请人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例如“95.23%”。 3、计算评审价得分 a、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5$ b、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审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审办法正文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 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评审，未列出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本次比选评审的依据，按评审后比选申请人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并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报价算术性修正原则：报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申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工作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5.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安全水平，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服务工作，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1.2 项目地点： 。

1.3 项目规模：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路线起于达州市大竹县庙坝镇（原牌坊乡）石堰村附近，对接规划待建的南充至大竹高速公路，与 G65 包茂高速公路互联互通，穿清水镇、高穴镇、妈妈镇，经童家镇、高明镇、天城镇北，止于石子镇附近(川渝交界处)，接重庆市在建的垫江经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路线长度 34.687 公里。项目概算为 87.5575 亿元(包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5.826 亿元)，批复工期 4 年。

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全线共设置桥梁 11463 米/36 座，隧道 8595 米/2 座，桥隧比 58%。项目共设置 4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

枢纽式互通 1 处（牌坊枢纽），一般式互通 3 处。

2. 服务内容及费用

2.1 乙方根据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编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交相关资料、提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包含：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

2.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将评审后的资料交付给甲方后止。乙方应在收到有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之内编制并提交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相关资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包含：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

2.3 总服务费：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总服务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等有关的全部费用，甲方除此之外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4 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项目预付款。

2.乙方编制的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相关资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包含：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服务经审评合格并提供给甲方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包含在总价中。若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3. 合同组成文件

3.1 本合同及附件;

3.2 比选文件;

3.3 比选申请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4. 工作进度要求

4.1 乙方选派专家及工程技术人员，及时组织现场考察，并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文件、技术资料后，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评审后的《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报告》正式稿（包括电子版及纸版）。

5. 甲方职责

5.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乙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文件（送审稿）、相关的基础资料，以及与本合同评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评价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5.2 工作过程中，乙方若需要必要的资料，甲方及时提供。

5.3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并负责协调本项目业务必要的外部条件。

5.4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为乙方人员赴现场考察等提供必要的协助。

5.5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 乙方职责

6.1 项目评价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约定。

6.2 乙方应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的各项专项工作。

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报甲方批准后调整项目团队人员。

6.4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的报告，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6.5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份数（一式四份）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乙方提供服务以及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6.6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不得转包服务业务。

6.7 乙方应自行配备所需的技术标准、规范等相关资料。若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或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甲方给予协助。

6.8 乙方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不足负责修改和补充，按时通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各项成果。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指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发生违反上述约定人员的更换情形，按项目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专业负责人 0.5 万元/人·次的标准，由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7.2 不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的，每延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3% 的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7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至损失弥补为止。

7.3 乙方转让、违法分包项目，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限期内整改，甲方在该情形下有权解除合同。

7.4 乙方工作不到位，控制不力、把关不严，提交的报告质量低下或报告有重大纰漏或重大缺陷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且不免除乙方逾期提交报告的违约责任。限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5 签订合同后，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隐瞒应当告知的情况、串通投标等违反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的，构成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7.6 以上违约金、赔偿金由甲方在乙方服务费支付时扣除。

8.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8.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8.3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

8.3.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8.3.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完服务费用。

9.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咨询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其它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 元）的总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服务期限：中选人在合同签订后即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合同签订且有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提供完善后 60 个日历天之内编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交相关资料、提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以及制度体系合规审查报告等。
3.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4.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5. 我们同意在 90 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函的各项承诺。
6.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_____（比选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比选活动 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申请文件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 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果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申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交“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设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比选申请人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3.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 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二）、近五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相关项目业绩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近 5 年类似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合同协议书；
 - （2）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3.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 年 __ 月毕业于 ____ 学校专业，学制 ____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

1. 主要人员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并应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公司印章，否则将视为比选申请人人不满足比选文件最低要求而否决：a. 身份证；b. 职称资格证书等；c.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d. 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无法反映该人员担任相应项目职务的情况则可附业主证明资料进行补充，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2. 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的业绩；(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或评分标准的业绩。

（四）、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资料类型	比选申请人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查询情况（事业单位除外）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情况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信誉要求”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 1）“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资料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事业单位除外）。
- 3）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 若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 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比选人在 评审阶段协助评审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示例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技术建议书

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周期及进度计划、对本项目理解、工作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五、其他材料